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月16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2.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2012年2月27日	民政事務局須於2012年第二季敲定試驗計劃後提供資料，說明該計劃的實施詳情。	政府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就推行試驗計劃向其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將就試驗計劃的詳情提供進一步資料，讓事務委員會參考。
3. 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	2012年4月25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在《調解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進一步闡述調評會的成員組合及其成立的時間表。	律政司司長已於2012年6月15日在《調解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發言時匯報最新情況。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進度報告。
4.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集體訴訟報	2012年7月10日	律政司司長須在第四屆政府的施政綱領中，優先處理擬議的集體訴訟機制。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告書》			
5. 律政司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2012年11月27日	<p>律政司須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建議中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律政司的部分辦公室已遷入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及分散在金鐘區附近不同辦公大樓的其餘辦公室已遷入金鐘道政府合署後，律政司在金鐘道政府合署及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分別佔用的總樓面面積；</p> <p>(b) 因上文(a)的原因而向律政司提供額外樓面(如有的話)的理據；及</p> <p>(c) 此項工務工程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包括保留、修復及改建現有建築物的費用及進行為符合法定要求的工程的費用。</p>	所要求的資料已在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WSC(2012-13)48)第9至13段提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月16日